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股票代码：00235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朱晔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豆瓣胡同*****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豆瓣胡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尹春芬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豆瓣胡同***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豆瓣胡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尚华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豆瓣胡同***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豆瓣胡同*****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北京华晔宝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龙潭北里二条4号楼迤南2幢5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龙潭北里二条4号楼迤南2幢5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减持公司股份、被动变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神娱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神娱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说明.....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 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情况.....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9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2
一、备查文件.....	22
二、备置地点.....	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天神娱乐、上市公司、公司	指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朱晔、尹春芬、尚华、北京华晔宝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朱晔

姓名：朱晔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119770127*****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豆瓣胡同*****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豆瓣胡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2、尹春芬

姓名：尹春芬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119500326*****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豆瓣胡同*****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豆瓣胡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3、尚华

姓名：尚华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1010219801223*****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豆瓣胡同*****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豆瓣胡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4、北京华晔宝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北京华晔宝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59207305C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龙潭北里二条4号楼迤南2幢5室

成立时间：2012-12-28

合伙期限：2012年12月28日至2042年12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晔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常州耀翔瑞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41.87%股权；尹春芬持有34.85%股权；其他股东持有23.28%股权。

主要负责人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担任职务
朱晔	男	中国	中国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说明

1、朱晔和石波涛于2013年10月1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主要约定了双方在决定公司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采取一致行动，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为五年，截至2018年10月17日，该《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且双方均表示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朱晔先生与石波涛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

2、朱晔先生与尚华女士系夫妻关系；

3、尹春芬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系朱晔先生的母亲；

4、北京华晔宝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晔先生。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朱晔先生与石波涛先生于2013年10月1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五年，截至2018年10月17日，该《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且双方均表示不再续签，朱晔先生与石波涛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

同时，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权益分派、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减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持天神娱乐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1、变动方式一：2014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朱晔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58号）、《关于核准朱晔、石波涛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59号）文件，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朱晔、石波涛等12名交易对方发行新股129,428,707股股份购买资产。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4年9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93,500,000股增至222,928,707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当时股本比例
朱晔	47,609,773	21.36%
尚华	2,588,574	1.16%
北京华晔宝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71,435	2.90%
石波涛	31,156,953	13.98%
合计	87,826,735	39.40%

2、变动方式二：2015年4月27日、2015年4月28日，朱晔先生、石波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变动后持股数（股）	持股占当时股本比例
朱晔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27日	965,500	90	46,644,273	20.92%
石波涛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28日	631,800	90	30,525,153	13.69%

合计	1,597,300		34.61%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数由87,826,735股变更为86,229,435股，总持股比例由39.40%变更为38.68%，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当时股本比例
朱晔	46,644,273	20.92%
尚华	2,588,574	1.16%
北京华晔宝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71,435	2.90%
石波涛	30,525,153	13.69%
合计	86,229,435	38.68%

3、变动方式三：2015年10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左立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0号），核准公司向左立志、潘振燕、陈睿等14名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910,595股购买资产，并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6家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47,209股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5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22,928,707股增至286,586,511股。

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数不变，总持股比例由38.68%稀释为30.09%，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当时股本比例
朱晔	46,644,273	16.28%
尚华	2,588,574	0.90%
北京华晔宝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71,435	2.26%

石波涛	30,525,153	10.65%
合计	86,229,435	30.09%

4、变动方式四：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徐红兵、罗真德、尹春芬、张执交、孙军以定向增发方式授予5,5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尹春芬70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286,586,511股增至292,086,511股。

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数增加，但由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由30.09%稀释为29.76%，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当时股本比例
朱晔	46,644,273	15.97%
尚华	2,588,574	0.89%
北京华晔宝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71,435	2.22%
石波涛	30,525,153	10.45%
尹春芬	700,000	0.24%
合计	86,929,435	29.76%

5、变动方式五：2016年12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玉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80号），2017年4月，公司向10名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11名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合计发行29,569,70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4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92,086,511股增至321,656,217股。

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29.76%稀释为27.03%，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当时股本比例
朱晔	46,644,273	14.50%
尚华	2,588,574	0.80%
北京华晔宝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71,435	2.01%
石波涛	30,525,153	9.49%
尹春芬	700,000	0.22%
合计	86,929,435	27.03%

6、变动方式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21,656,2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1226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公司总股本由321,656,217股增至900,637,407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2日。

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数由86,929,435股变更为243,402,417股，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当时股本比例
朱晔	130,603,964	14.50%
尚华	7,248,007	0.80%
北京华晔宝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120,018	2.01%
石波涛	85,470,428	9.49%

尹春芬	1,960,000	0.22%
合计	243,402,417	27.03%

7、变动方式七：2017年6月2日至2017年7月12日，尹春芬女士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2,208,427股公司股票。本次交易后，尹春芬女士持股数变更为4,168,427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6%。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增持股数 (股)	成交均价 (元/股)	变动后持 股数(股)	持股占当时股 本比例
尹春芬	集中竞价	2017年6月2日— 2017年7月12日	2,208,427	21.14	4,168,427	0.46%

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数由243,402,417股变更为245,610,844股，持股比例由27.03%变更为27.27%，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当时股本比例
朱晔	130,603,964	14.50%
尚华	7,248,007	0.80%
北京华晔宝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120,018	2.01%
石波涛	85,470,428	9.49%
尹春芬	4,168,427	0.46%
合计	245,610,844	27.27%

8、变动方式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议案，决定对尹春芬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96万股（除权后）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17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900,637,407股减少至898,677,407股。

在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数由245,610,844股变更为243,650,844股，持股比例由27.27%变更为27.11%，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当时股本比例
朱晔	130,603,964	14.53%
尚华	7,248,007	0.81%
北京华晔宝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120,018	2.02%
石波涛	85,470,428	9.51%
尹春芬	2,208,427	0.25%
合计	243,650,844	27.11%

9、变动方式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具体补偿方式的相关议案，因未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上海集观需向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107,118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2017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98,677,407股减少至896,570,289股。

在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数不变，但由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持股比例由27.11%变更为27.18%，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当时股本比例
朱晔	130,603,964	14.57%
尚华	7,248,007	0.81%
北京华晔宝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120,018	2.02%

石波涛	85,470,428	9.53%
尹春芬	2,208,427	0.25%
合计	243,650,844	27.18%

10、变动方式十：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除尹春芬之外的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470.4万股（除权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470.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96,570,289股减少至891,866,289股。

在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数不变，但由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持股比例由27.18%变更为27.32%，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当时股本比例
朱晔	130,603,964	14.64%
尚华	7,248,007	0.81%
北京华晔宝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120,018	2.03%
石波涛	85,470,428	9.58%
尹春芬	2,208,427	0.25%
合计	243,650,844	27.32%

11、变动方式十一：2017年11月14日，尚华女士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300股公司股票。本次交易后，尚华女士持股数变更为7,248,307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81%。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变动后持股数(股)	持股占当时股本比例
尚华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14日	300	19.16	7,248,307	0.81%

在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数由243,650,844变更为243,651,144股，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当时股本比例
朱晔	130,603,964	14.64%
尚华	7,248,307	0.81%
北京华晔宝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120,018	2.03%
石波涛	85,470,428	9.58%
尹春芬	2,208,427	0.25%
合计	243,651,144	27.32%

12、变动方式十二：2016年12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玉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80号），2017年12月，公司向1名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44,980,611股募集配套资金。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12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891,866,289股增至936,846,900股。

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数不变，但由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由27.32%变更为26.01%，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当时股本比例
朱晔	130,603,964	13.94%
尚华	7,248,307	0.77%
北京华晔宝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120,018	1.93%

石波涛	85,470,428	9.12%
尹春芬	2,208,427	0.24%
合计	243,651,144	26.01%

13、变动方式十三：2018年1月至2018年3月，北京华晔宝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6,312,400股公司股票。本次交易后，北京华晔宝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数变更为11,807,618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936,846,900股的1.26%。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变动后持 股数(股)	持股占当时 股本比例
北京华晔宝春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18年1月 26日	3,983,100	16.09	14,136,918	1.51%
		2018年3月 5日	2,329,300	15.26	11,807,618	1.26%

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由243,651,144变更为237,338,744，持股比例由26.01%变更为25.33%，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当时股本比例
朱晔	130,603,964	13.94%
尚华	7,248,307	0.77%
北京华晔宝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07,618	1.26%
石波涛	85,470,428	9.12%
尹春芬	2,208,427	0.24%
合计	237,338,744	25.33%

14、变动方式十四：朱晔先生和石波涛先生于2013年10月1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有效期为五年。截至2018年10月17日，该《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且双方均表示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朱晔先生与石波涛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

本次变动后，朱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由237,338,744变更为151,868,316，持股比例由25.33%变更为16.21%，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当时股本比例
朱晔	130,603,964	13.94%
尚华	7,248,307	0.77%
北京华晔宝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07,618	1.26%
尹春芬	2,208,427	0.24%
合计	151,868,316	16.21%

注：上表股份数量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603,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29,220,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94%；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130,603,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华晔宝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1,807,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0,387,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7.97%。

尚华、尹春芬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未存在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未发生买卖天神娱乐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一致行动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晔（签字）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华（签字）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尹春芬（签字）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北京华晔宝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18日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晔（签字）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华（签字）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尹春芬（签字）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北京华晔宝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18日